

ICS 71.080.70
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09—2011

GB/T 26609—2011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

Isobutyl acetate for industr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
GB/T 26609—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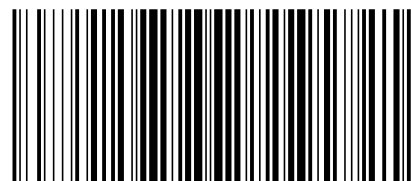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349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609-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章条编号对照的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 ASTM D 1718:2003 的章条编号
1	1.1
2	2
3	3
4.1	—
4.2	5.1.7
4.3	—
4.4	5.1.5
4.5.1	5.1.6
4.6	5.1.2
4.7	5.1.1
4.8	5.1.4
5	4
6	6
7	1.3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 1718:2003《(95%等级)乙酸异丁酯》。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本标准与 ASTM D 1718:2003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增加引用了 GB 190(见 6.1);
- 增加引用了 GB/T 3723(见 5.4);
- 用 GB/T 6678 和 GB/T 6680 代替 ASTM D 1718:2003 引用的 ASTM D 268 和 ASTM E 300(见 5.4);
- 用 GB/T 8170 代替 ASTM D 1718:2003 引用的 ASTM E 29(见 5.5);
- 用 GB/T 12717—2007 代替 ASTM D 1718:2003 引用的 ASTM D 1209、ASTM D 1353、ASTM D 1364、ASTM D 1613、ASTM D 3545 和 ASTM D 4052(见 4.2、4.3、4.4、4.5、4.6、4.7 和 4.8);
- 删除了 ASTM D 1718:2003 引用的 ASTM D 1078 和 ASTM E 1;

——增加了外观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3.1 和 4.1);

——设置了优等品和一等品两个等级(见 3.2),以适应我国对工业产品分等的惯例;

——乙酸异丁酯含量的指标由 $\geq 95\%$ 修改为优等品 $\geq 99.5\%$,一等品 $\geq 99.0\%$ (见 3.2),这是根据国内实际的生产水平和国内外贸易的要求确定的;

——优等品增加了异丁醇含量的项目(见 3.2),以满足高要求用户的要求;

——未设置沸程项目,以避免沸程与乙酸异丁酯含量的设项重复;

——用“密度”代替“表观比重”(见 3.2),以采用国内统一术语;

——对于酸度的试验方法,增加了玫红酸法作为仲裁方法(见 4.5.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SAC/TC 63/SC 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建军、郑渊博、吕坚、郑丰平、李向红。

5.3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但若干个生产批构成一个检验批的时间通常不超过 1 d。

5.4 采样按 GB/T 3723、GB/T 6678 和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 L。将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玻璃瓶中,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规格、采样日期和采样者,一瓶供分析检验用,另一瓶保存备查。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桶装产品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检验,罐装产品应重新多点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整批产品应作降等或不合格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产品包装容器应有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

- 生产厂名称和厂址;
- 产品名称和商标;
- 批号或生产日期;
- 质量等级;
- 净含量;
- 本标准编号;
- 符合 GB 190 中规定的“易燃液体”标志。

6.2 包装

6.2.1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应用清洁的、罐体材料为不锈钢或碳钢的槽罐车或清洁、干燥、牢固的钢桶包装,桶口应加密封圈。

6.2.2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也可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能确保安全的其他容器包装、灌装,并按该容器的有关安全监察、管理规定执行。

6.3 运输

运输、装卸工作中,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

6.4 贮存

6.4.1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应贮存在耐火设备中,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也可存放在贮罐中。

6.4.2 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潮,与强氧化剂、强碱、强酸分开存放。

7 安全

7.1 危险警告

乙酸异丁酯属于中闪点的易燃液体,其闪点(闭杯)为 18℃,熔点为-98.9℃,沸点为 118.0℃,20℃ 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0.67 g/100 mL,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其蒸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4.0,可能沿地面流动造成远处着火,可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 1.3%~10.5%(体积分数)。与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发生反应,有着火和爆炸危险。

该物质可通过吸入其蒸气吸收到体内,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吸入乙酸异丁酯可引起咳嗽、咽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乙酸异丁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酸和异丁醇在催化剂存在下酯化而制得的工业用乙酸异丁酯。

分子式: $C_6H_{12}O_2$

相对分子质量: 116.16(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2717—2007 工业用乙酸酯类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透明液体,无悬浮杂质。

3.2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的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乙酸异丁酯, $w/\%$	≥ 99.5	≥ 99.0
异丁醇, $w/\%$	≤ 0.5	—
水分, $w/\%$	≤ 0.05	≤ 0.10
酸度(以 CH_3COOH 计), $w/\%$	≤ 0.005	≤ 0.010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10	
密度(ρ_{20})/(g/cm^3)	0.870~0.875	
蒸发残渣, $w/\%$	≤ 0.005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的测定

按 GB/T 12717—2007 中 3.3 规定的方法进行。